

华东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国资〔2018〕6号

关于做好华东师范大学 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的指导意见》、《教育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中央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通知》和《教育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高等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政策解读〉的通知》的有关精神，现就我校启动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的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改革目的

认真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教育部、财政部对于高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总体要求，秉承“稳中求进，全力推进”的总基调，借助专业力量，进一步清理规范学校所属企业、提质增效。通过改革，促使学校进一步聚焦教学科研主业，改进学校治理体系，提升治理现代化水平，实现内涵发展。

二、改革任务

继续清理关闭学校所属的“僵尸企业”、空壳企业；脱钩剥离与学校教学科研无关的企业；将保留企业全部纳入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事企分开。

三、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组，贯彻执行上级关于高校所属企业改革的方针政策，统一领导、部署和全面推进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研究制定学校企业改革细化时间表和路线图，审议决策相关改革的重大事项，研究解决改革工作中遇到的各类问题，并做好相关风险应对预案等。根据上级要求，学校设专职联络员，负责对接完成教育部、财政部驻沪专员办等上级部门下达的相关任务，并报送学校改革工作进展情况；参与教育部专班工作组工作，协助做好相关督办工作。

四、改革范围

按照不重不漏的原则，学校投资设立的国有独资企业、国有独资公司、国有资本控股公司和国有资本参股公司及所属各级企业均纳入本次改革范围。

五、改革方式

（一）清理关闭：对“僵尸企业”、空壳企业和长期亏损、扭亏无望、不具备持续经营条件的企业，依法依规通过注销、撤销、破产等方式清理关闭。

（二）脱钩剥离：对与学校教学科研不直接相关的企业，结

合实际，按国有资产管理程序，整体划转至国资监管机构监管的国有企业或国有资本投资运营公司，学校与接收单位协商签订划转协议，明确各方责权利关系。也可依法依规采取其他方式脱钩。相关收益统筹用于学校所属企业改革成本补偿和学校事业发展。

（三）保留管理：对与学校教学科研相关的实验测试中心、国家工程中心、出版社、科技园、设计院、后勤服务等企业，经履行国有资产监管职责的机构批准，予以保留，并纳入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统一管理。

（四）集中监管：学校及各级所属企业未经教育部批准，不得再新办各级企业。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要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企业党的建设，确保企业健康发展，更好服务学校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推动学校科技成果转化等。学校资产经营公司，要根据国家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改革方案要求，稳步将保留企业、学校资产经营公司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本次改革工作所涉及的企业，必须在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组的统一领导和协调下，根据各自改革任务推进工作。各企业根据自身实际建立改革工作组，明确责任分工和任务要求，相关事项要严格执行“三重一大”程序，科学规范决策。学校纪检监察机构要发挥职能作用，加强监督监察，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二）强化国有资产监管。学校按照国有资产监管规则，落实监管责任，完善国有资产管理体制，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改革过程中，涉及国有产权变化的，按规定严格履行相关审批或备案程序。要规范学校资产使用，保留企业可按规定使用校名，划转、转让企业原则上不得冠用校名，应在划转、转让的同时办理名称变更手续。学校所属企业无偿占用学校资产的，应尽快清理、退回或经评估合理作价有偿使用，不宜纳入企业管理的各类资产一律回归学校统一管理。

（三）妥善安置人员。学校有关部门及所属企业须严格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按照积极稳妥、因地制宜的原则，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企业相关人员，避免引发不稳定等问题。

（四）严格责任追究。学校有关部门及所属企业必须严格遵守企业国有资产法律法规，严格财经纪律，不得违规隐匿、转移、转让、出卖企业资产或变更企业登记，不得借改革之机逃废债务，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阻碍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和产权交易工作，不得搞内幕交易和利益输送。各企业改革工作中遇到重大事项，随时报告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组。

七、工作进度安排

2018年9月至10月，学校完成所属企业摸底情况报告，报送教育部。2018年10月至12月，各企业制定方案，学校按照“一企一策”深入开展调研工作，并借助专业力量对改革过程中的关键节点进行充分论证，完成学校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报

送教育部。2019年1月至12月，学校按照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方案全面启动并推进各项工作，力争完成一级企业划转资产经营公司工作，完成企业清理关闭、企业脱钩剥离工作，完成学校层面企业监管政策的制定和出台，完成资产经营公司层面管理和监管政策的制定和出台。2020年1月至6月，学校完成所有改革工作，凝练经验，形成报告，报送教育部。

特此通知。

- 附件：1. 华东师范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组名单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3. ××企业体制改革方案（参考提纲）

华东师范大学

2018年11月12日

附件 1:

华东师范大学所属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组名单

组 长：童世骏 钱旭红

副组长：任友群 孙真荣 李志斌

成 员（以姓氏笔画为序）：

王 平（工会）

王 焰（出版社）

由文辉（审计处）

杨 蓉（发展规划部、财务处）

吴瑞君（人文与社会科学研究院）

邱化寅（实验室与设备管理处）

沈荣贵（科教仪器厂）

张桂戌（科技处）

金之诚（产业党工委）

赵 健（后勤保障部）

胡 平（资产经营公司）

施国跃（人事处）

夏祥伟（出版社党工委）

党远鸿（后勤党工委）

嵇渭萍（国有资产管理处）

程 静（党委组织部）

熊 琼（法律专家）

联络员：黄苏茂

秘书处设在国有资产管理处。

以上人员根据职务替代原则自行更替。

表 2

××企业基本情况表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2018年10月31日

企业负责人：

投资负责人：

填表人：

序号	名称	投资金额	投资比例	实际控制力	备注
1					
2					
3					
...					

注：如有填写“其他”的情况，请列备注中说明。

表 3

××企业基本情况表

——固定资产情况

2018年10月31日

企业负责人：

资产负责人：

填表人：

资产编号	名称	类别	原值	净值	使用情况	权属	备注
1							
2							
3							
...							

注：如有填写“其他”的情况，请列备注中说明。

表 4

××企业基本情况表

——往来债权债务情况

2018年10月31日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序号	类别	往来方名称	金额	账龄（年）	相关情况说明
1					
2					
3					
...					

表 5

××企业基本情况表
——其他债务情况

2018年10月31日

企业负责人：

财务负责人：

填表人：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	金额	到期年月	相关情况说明
1					
2					
3					
...					

注：本表用于填列长期借款、对外担保和预计负债情况，例如诉讼、纠纷、未入账合同义务、罚款等。

附件 3:

××企业体制改革方案

(参考提纲)

一、企业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企业全称、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注册资金、出资关系、注册地、经营地、实际经营业务和开展情况。

2. 人员情况: 截至 10 月底本企业单体职工总数, 包括合同制职工人数和聘用合同情况、事业编制职工人数和具体情况, 以及退休职工人数和具体情况。

3. 截至 10 月底的资产负债情况:

(1) 资产总体情况: 本企业单体总资产金额; 单体总负债金额; 单体所有者权益金额和构成。

(2) 货币资金和金融资产情况: 总金额、各构成部分的金额、相关情况。

(3) 长期股权投资情况。

(4) 固定资产情况。

(5) 债权债务情况。

二、改革方式

按照学校议决确定。

三、实施方案

(一) 脱钩剥离企业

1. 拟实施剥离的具体路径(挂牌、划转或其他)

2. 职工安置方案
3. 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方案
4. 资产处理方案（包括房屋、设备、家具等）
5. 往来账务处理方案
6. 学校业务承接方案
7. 其他特别事项处理方案
8. 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
9. 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二）清理关闭企业

1. 职工安置方案
2. 长期股权投资处理方案
3. 资产处理方案（包括房屋、设备、家具等）
4. 往来账务处理方案
5. 学校业务承接方案
6. 其他特别事项处理方案
7. 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
8. 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三）保留管理

1. 与学校教学科研有关的业务（拟保留业务、拟退出业务、拟在未来发展的业务）
2. 组织架构（相应配套的股权关系调整、治理层调整、管理层调整）
3. 发展规划、制度建设

4. 工作计划和时间节点

5. 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四、工作组织

企业体制改革工作组人员名单、分工情况、工作责任以及保障措施等。

五、风险预案

可能存在的问题和困难、可能存在的风险预期和应对相应风险的预案与准备措施。

六、预期效果

总结完成改革工作后企业的产权关系，人事关系，生产经营活动与学校教学科研关联度等。